湖北省住建行业从业人员培训机构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2. 为全面规范湖北省住建行业从业人员教育培训管理工作，加强对培训机构的管理，促进培训市场健康发展，依据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3. 本办法所指的培训机构包括在本省内具备相关资质的建筑企业、职业院校（包括技师学院、技工院校）及行业专业培训机构等，经市州行业管理部门遴选认定，省住建厅备案，面向社会提供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建筑工人培训考核服务。本办法适用于培训机构的遴选认定和监督管理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培训机构管理工作遵循“省级统筹、属地管理”的原则。厅人事处负责全省培训机构管理工作的统筹规划、监督指导和审查公布；省城乡建设发展中心在省厅人事处的指导下，负责全省培训机构的备案，承担具体协调和日常管理等职责；各市州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培训机构的申报受理、遴选初审和日常监督管理。
5. 培训机构按照“谁培训、谁负责”原则履行主体责任，确保培训工作的合规性和真实性，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设立与变更

第五条符合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建筑工人《实施细则》中培训机构有关要求的单位，可自愿向当地住建行业管理部门提交申请。

第六条 市州行业管理部门审核申报条件，择优遴选本地区培训机构。通过评估审核的培训机构在当地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省市两级管理部门在相应的管理信息系统内逐级审批完成备案。

第七条 培训机构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联系人、联系方式和服务场所等，应及时在管理信息系统内提出变更申请，由省市两级管理部门审批后完成信息变更。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对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应遵循市州定期巡查、省级随机抽查的原则。检查内容包含培训考核管理否到位、教学大纲是否落实、师资力量是否达标、要求学时是否满足、培训档案（纸质或电子版）是否齐全、招生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虚假宣传等。检查人员应填写《全省住建领域从业人员培训检查问题记录单》（见附件），须培训机构负责人的签字认可，并将检查情况如实向省级管理部门反映报告。

第九条培训机构应根据申报的培训种类和场所，提供符合要求的场地、设施和设备，确保教学活动顺利进行。同时，培训内容、课程和选用的教材应符合国家或相关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职业标准、教学大纲等要求，严格规范地组织实施培训考核工作。

第十条 培训机构要加强招生管理、规范招生行为，公示招生对象、招生规模、报名方式、培训项目、培训周期和收费标准、退费办法等内容。广告形式与内容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规定，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欺骗和误导报名人员。

第十一条 培训机构应当配备与培训类别、等级及规模等相适应的专兼职员工队伍，授课教师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

第十二条 培训机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加强安全保卫、消防、网络信息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警处理机制。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防范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第四章 处罚

第十三条培训机构有以下情况，省市两级管理部门可根据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影响程度，提出约谈、警告、暂停培训限期整改等处理意见。

**（一）机构管理**

1.管理人员、师资力量、考评员等数量、类别、聘用性质不满足要求。

2.考核场地、实操考评场地、设备设施不符合标准规定。

3.擅自改变培训机构名称、服务场所、培训范围、培训及考核地点等事项。

4.现有异地备案培训点无独立法人、无办学资质，管理混乱。

**（二）培训组织**

5.未按照教学大纲和推荐教材内容组织实施培训。

6.培训时间未按规定学时实施，每班次抽查平均学员出勤率低于80%或存在弄虚作假虚构学时。

7.未严格审核学员线上培训学时，存在学员挂课刷课行为，或为学员挂课、刷课提供便利。

8.组织未完成培训学员参加测试。

**（三）考核考务**

9.监控设备、计算机摄像头、手机信号屏蔽器等未正常运行。

10.在培训测试过程中，发现学员存在人证不符、冒名顶替、违反纪律等现象但未主动查处。

**（四）招生宣传**

11.对培训效果进行保证性承诺或虚假宣传、误导性宣传，承诺免培训、继教和高价包过等不正当招生宣传行为。

12.未在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退费管理办法等内容。

**（五）其他方面**

13.培训考核过程原始资料缺失，档案管理混乱。

14.存在其它违纪违规问题或造成负面社会影响的。

第十四条 培训机构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省市两级管理部门可直接取消培训资格。对取消培训资格的机构五年内不允许其重新申报。

1. 培训资格申报资料（包括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办学场地权属证明或租赁合同、安全消防许可证以及法定代表人、师资相关资料等）存在伪造、过期、不齐全等问题。
2. 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培训资格。
3. 考核设备中安装作弊、远程操控软件及其它为学员作弊提供便利条件的行为。
4. 未开展培训工作超过12个月。
5.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6. 存在其它严重违纪违规问题或造成重大负面社会影响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今后国家有新的政策规定从其新规定。

附件：全省住建领域从业人员培训检查问题记录单

附件

全省住建领域从业人员培训检查

问题记录单

|  |  |
| --- | --- |
| **培训机构名称** |  |
| **检查经过及**  **主要证据** | 经查，你机构开展的（ □ 1.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2.建筑工人）培训存在以下问题（勾选）：  □ 1.培训行为方面；  □ 2.考核行为方面。  □ 3.招生收费方面；  □ 4.日常管理方面。  □ 5.培训资格方面；  主要证据如下（勾选）：  □ 1.培训资料档案： 。  □ 2.现场检查情况： 。  □ 3.其他： 。 |
| **被检查机构**  **签字确认** | 培训机构人员签章： 年 月 日 |
| **检查人员意见** | 检查人员签章： 年 月 日 |